

# 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山海综催〔2025〕30号

姓名：叶向日

居民身份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因你作为儋“01.01011”船的船舶所有人，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2项违法行为，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规定的罚款数额高于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罚款数额，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参照《广东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第9项“（海洋）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涉案船舶为机动船，船长17.88米，适用裁量档次为一般，裁量标准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于2025年9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山海综罚决〔2025〕30号）。因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我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发出《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向叶向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14 日视为已向你送达该决定书，并要求“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山市财政局指定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你在上述期限内既未提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山海综罚决〔2025〕30 号）要求缴纳 1.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35000.00）；2.没收违法所得肆仟壹佰贰拾圆整（¥：4120.00）。合计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圆整（¥：39120.00）；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吴志军（19120077024）、梁锦秋  
（19120077027）

联系电话：0760-8663214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新合村中珠联围水闸旁中  
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冲口大队

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印章）

2026年5月14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